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K0408043

UDC\_\_\_\_\_

# 厦 门 大 学

##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 我国解决域名纠纷的法律制度研究

Study on Legal System about Domain Name Dispute

In China

杨阿辉

指导教师姓名: 林秀芹 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10年3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0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0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0年3月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 ）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 ）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 ）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内 容 摘 要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国际电子商务的不断发展,域名成了企业在互联网上的电子商标和无形资产,导致域名纠纷层出不穷。如何解决域名纠纷成为当前世界各国急需解决的法律问题。本文从域名的特征和法律性质入手,分析我国域名纠纷产生的原因和相关法律规定的不足,对比国际社会对域名纠纷的处理机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就如何完善我国的域名纠纷法律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

除前言和结束语外,本文分为四章。

第一章:域名纠纷的产生原因及其表现形式。先简要阐述域名的概念、特征和法律性质等基本问题,进而分析域名纠纷产生的主要原因,包括系统技术、注册制度、法律制度不健全等,然后把当前域名纠纷归纳为域名与商标之间、域名与域名之间、域名与其它权利之间的纠纷三大类,并结合实例对域名与商标的纠纷进行重点阐述。

第二章:我国有关域名纠纷的立法及其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介绍我国与域名有关法律制度的立法状况,指出立法中存在着域名法律性质定位不明晰、行政管理机构不明确、域名注册制度过于简便、对囤积域名的行为缺乏监管等问题。

第三章:国外有关域名纠纷的立法及其解决机制。着重介绍美国、英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互联网名称及地址分配公司等解决方案,并对其方案作出评价。

第四章:我国预防和解决域名纠纷法律制度的完善。根据我国有关域名立法中的不足,参考国外有关域名的法律,提出从域名注册和管理机制、域名纠纷解决机制和制定域名专门法三方面完善我国解决域名纠纷的法律制度。

**关键词:** 域名纠纷; 知识产权; 完善

## ABSTRACT

With the popularity of Internet and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mmerce, domain name has become the enterprise's electronic trademark on Internet and intangible assets, resulting in domain name disputes after another. How to resolve domain name disputes becomes urgently needed to resolve legal issues in world.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starts from the character and legal nature of domain name to analyze the causes of China's domain name disputes and the lack of relevant legal policy, compare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s mechanism for handling domain name disputes, combines with China's actual conditions, and proposes own views on how to improve China's domain name disputes and legal issues .

Except for the introduction and the conclusion , this article is made of four chapters.

Chapter 1: Reasons and manifestations of domain name disputes. Analyze briefly the concept of domain name, characteristics and basic issues of legal nature at first, then analyze the main reasons for domain name disputes arise, including system technology, registration system, the imperfect legal system and so on, and then domain name disputes are divid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between domain name and trademark, between domain name and domain name, between domain name and other rights. Combines with examples to analyze domain name and trademark dispute highlighted.

Chapter 2: Legislation and problems on domain name dispute in China. Introduces current law about domain name, then point out the existence problems such as legal nature of domain names is not clear,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 are not clear,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system is too simple, Storing up domain name and so on.

Chapter 3: Legislation and solution mechanism on Overseas. Analyzes mainly the legislation and solution mechanism of the United States, United Kingdom,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Internet Corporation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and to evaluate their programs.

Chapter 4: Settlement mechanism and its improvement in China. According to China's lack of domain legislation,referencing to foreign law relating to domain name

laws,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from the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and legislate a specific law on domain name to improve China's legal system for resolving domain name disputes.

**Key Words:** Domain Name Dispu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erfect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目 录

前 言 .....	1
<b>第一章 域名纠纷的产生原因及其表现形式</b> .....	2
<b>第一节 域名概述</b> .....	2
一、域名的概念 .....	2
二、域名的特征 .....	2
三、域名的法律性质 .....	3
<b>第二节 域名纠纷产生的原因分析</b> .....	7
一、域名本身的技术原因 .....	7
二、域名注册制度上的原因 .....	7
三、有关域名的法律制度不健全方面的原因 .....	7
四、电子商务时代经济利益驱动方面的原因 .....	8
<b>第三节 域名纠纷的表现形式</b> .....	9
一、域名与商标之间的纠纷 .....	9
二、域名与域名之间的纠纷 .....	12
三、域名与其它权利的纠纷 .....	13
<b>第二章 我国有关域名纠纷的立法及其存在的问题</b> .....	14
<b>第一节 我国有关域名纠纷的立法状况</b> .....	14
一、《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	14
二、《中国互联网络域名争议解决办法》 .....	15
三、《关于审理因域名注册使用而引起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的若干指导意见》 .....	16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16
五、《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6
<b>第二节 我国有关域名纠纷立法中存在的问题</b> .....	18
<b>第三章 国外有关域名纠纷的立法及其解决机制</b> .....	21
<b>第一节 外国典型域名纠纷解决机制及其借鉴意义</b> .....	21

一、美国域名纠纷的立法及其解决机制·····	21
二、英国域名纠纷的立法及其解决机制·····	24
三、小结·····	24
<b>第二节 国际组织域名纠纷解决机制及其借鉴意义·····</b>	<b>26</b>
一、WIPO的措施·····	26
二、ICANN的措施·····	26
三、小结·····	27
<b>第四章 我国预防和解决域名纠纷法律制度的完善·····</b>	<b>29</b>
<b>第一节 我国域名注册和管理机制的完善·····</b>	<b>29</b>
一、我国域名注册机制的完善·····	29
二、我国域名管理机制的完善·····	30
<b>第二节 我国域名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b>	<b>31</b>
<b>第三节 我国域名纠纷立法的完善·····</b>	<b>33</b>
一、防止恶意抢注之法律制度完善·····	33
二、防止反向域名侵夺之法律制度完善·····	34
三、制定专门的域名保护法·····	34
<b>结束语·····</b>	<b>36</b>
<b>参考文献·····</b>	<b>37</b>



**CONTENTS**

<b>Introduction</b> .....	1
<b>Chapter 1 Reasons and Manifestations of Domain name disputes</b> .....	2
<b>Subchapter 1 Summary of domain name</b> .....	2
Section 1 Definition of Domain name .....	2
Section 2 Characters of Domain name.....	2
Section 3 Legal nature of Domain name .....	3
<b>Subchapter 2 Reasons of domain name disputes</b> .....	7
Section 1 The technical reason.....	7
Section 2 The reason of registration system.....	7
Section 3 The reason of imperfect legal system .....	7
Section 4 The reason of economic interest in e-commerce times .....	8
<b>Subchapter 3 Performance of domain name disputes</b> .....	9
Section 1 Between domain name and trademark .....	9
Section 2 Between domain name and domain name .....	12
Section 2 Between domain name and other rights .....	13
<b>Chapter 2 Legislation and problems on domain name dispute in China</b> .....	14
<b>Subchapter 1 Current Legislation in China</b> .....	14
Section 1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	14
Section 2 China Internet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15
Section 3 Several Advice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to the Trial of Civil Dispute Cases Involv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ases.....	16
Section 4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6
Section 5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to the Trial of Civil Dispute Cases Involving Computer	

Network Domain Names Interpretation .....	16
<b>Subchapter 2 Problems on domain name dispute in our country .....</b>	<b>18</b>
<b>Chapter 3 Legislation and solution mechanism on Overseas...</b>	<b>21</b>
<b>Subchapter 1 Typical solution mechanism other country .....</b>	<b>21</b>
Section 1 Legislation and solution mechanism of U.S.....	21
Section 2 Legislation and solution mechanism of U.K .....	24
Section 3 Summary.....	24
<b>Subchapter 2 Resolution Mechanism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b>	<b>26</b>
Section 1 WIPO's Mechanism .....	26
Section 2 ICANN's Mechanism .....	26
Section 3 Summary.....	27
<b>Chapter 4 Settlement mechanism and its improvement</b>	
<b>in China</b> .....	<b>29</b>
<b>Subchapter 1 The improvement of registration and management</b>	
<b>mechanism</b> .....	<b>29</b>
Section 1 The Improvement of registration mechanism .....	29
Section 2 The Improvement of management mechanism .....	30
<b>Subchapter 2 The Improvement of Resolution Mechanism .....</b>	<b>31</b>
<b>Subchapter 3 The Improvement of Legislation</b> .....	<b>33</b>
Section 1 The Improvement of prevent cybersquatting.....	33
Section 2 The Improvement of reverse domain name hijacking .....	34
Section 3 Legislate a specific law of domain name .....	34
<b>Conclusion</b> .....	<b>36</b>
<b>Bibliography</b> .....	<b>37</b>

## 前 言

随着互联网在全球的迅速普及，互联网已经成为人们生产、生活、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电子商务的发展，全球经济已经形成一体化。域名是随着互联网的发展而产生、发展起来的。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原本没有任何商业价值的域名已经成为企业商品、服务在互联网上的电子商标，代表了商誉，成为可以为企业创造巨大利益的无形资产和商家追逐的对象。据全球最大的网域名称交易平台 Sedo 公司统计报告显示：2004—2008 年域名交易金额以每 8% 的速度增长，2006 年域名交易额是 45,070,536 美元，2007 年为 72,132,458 美元，2008 年达到 77,413,390 美元。交易额增长的同时域名的交易量也在迅速增长，2006 年总共成交 17,850 笔交易，2007 年为 27,270 笔，2008 年就已经攀升到 36,884 笔，比 2007 年增长了 35%。<sup>①</sup>可见，域名交易日趋活跃。随着域名的不断“增值”，利益的驱动使域名纠纷逐年攀升，引起世界各国的广泛关注和重视，如何解决好域名纠纷的问题已成为国际组织及世界各国立法、司法界研究的重点。

然而至今为止，我国的法律对域名的法律性质定位和法律调整仍是空白，仅有的行政规章、司法解释和一般规范性文件，远远滞后于电子商务的发展，难以有效防止域名纠纷的发生。为了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保护知识产权，解决域名纠纷之间所产生的法律问题，笔者撰写此文对域名的法律性质的定位、域名纠纷产生的表现和原因、域名纠纷的预防措施和争议解决方案进行分析、阐述，在此基础上提出完善我国域名法律制度的尝试性方案。

---

<sup>①</sup> Sedo. 2008 Secondary Domain Market Study[EB/OL]. <http://www.sedo.com/press/domainmarketstudy2008-us.pdf>, 2009-03-11

## 第一章 域名纠纷的产生原因及其表现形式

### 第一节 域名概述

#### 一、域名的概念

在因特网中，计算机的位置是用 IP 地址表示的。计算机之间只能通过 IP 地址进行通讯，IP 地址由 4 个字节来表示(本文指的是 IPv4 版的 IP 地址，而新的 IPv6 版用 16 个字节来表示 IP 地址)，如 192.168.0.1。由于这种数字标识使用时难以记忆和书写，缺乏直观性，为了方便用户记忆，因特网采用域名来标识计算机，上网时只需输入域名，系统通过域名解析服务器(DNS)自动域名翻译成对应的 IP 地址。可以看出，域名对应着特定的 IP 地址，上网时真正用于联接网络的还是 IP 地址。简单地说，域名是给用户用的，IP 地址是给机器用的，用户只需记得域名就可以在因特网上网冲浪，而不用关心所要联接的服务器的 IP 地址是多少。例如用户要上新浪网，只要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新浪的域名“www.sina.com.cn”就可以了，而不用关心新浪网的服务器具体的 IP 地址是多少。可以说，域名是连接到国际互联网上计算机的地址，是进行网络访问的重要基础，是互联网络技术不断发展不断应用于生活的产物。<sup>①</sup>

#### 二、域名的特征

##### 1、标识性

正如人们以自己的名字来相互识别一样，在因特网上，人们以域名来标识自身而相互区别，域名的标识性是域名的基本特性。域名虽然在技术上仅为网络计算机 IP 地址的外部代码，但实际上标识了该网页所有者在网络空间的身份，从而成为使用者在网络空间的身份标识符号。<sup>②</sup>例如，当我们看到“www.haier.com”这个域名时，我们会想到海尔集团。

##### 2、唯一性

因特网上每一台计算机的 IP 地址都是唯一的，在全世界范围内是独一无二的，而域名是这个唯一的 IP 地址的外部代码，因而也是唯一的，域名

<sup>①</sup> 郭丹. 网络知识产权法律保护[M]. 哈尔滨: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1. 65.

<sup>②</sup> 李虎. 网上仲裁法律问题研究[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5. 77.

的唯一性是域名标识性的保障。

### 3、排他性

域名的唯一性决定了域名的排他性。任何一个域名的注册成功都表明该域名与其他注册域名不相同，且必然排斥后申请的与此域名相同域名之注册。域名的排他性是其唯一性的进一步延展。域名的唯一性是全球范围的，因此其排他性也是全球性的、绝对的。

### 4、稀缺性

正是由于域名的唯一性和标识性，使域名的稀缺性在所难免。企业总是希望自己的域名与企业的商标或商号一样，或者拥有一个简短易记、词语意义明晰的域名，这样既方便记忆，又能提高企业知名度产生广告效应。

### 5、价值性

随着电子商务的兴起，域名日益成为企业的网上商标，更由于域名的唯一性、稀缺性，使得域名的商业价值就更加显现出来。

## 三、域名的法律性质

当前在我国，学术界对域名的法律性质存在严重分歧，域名是否构成一种独立的权利，是何种权利，一直存在较大的争论。目前学术界关于域名法律性质的观点归结起来主要有以下两种。

第一种观点认为域名是技术符号，没有权利可言。

持此观点的人认为域名是为了方便计算机用户记忆而设计的技术符号，是一种纯粹的技术概念，毫无权利属性而言，不需要法律的保护。例如唐广良教授认为域名的构造至今仍属一种纯技术领域的问题，只是一种在网络环境下发挥技术功能的字符型符号，域名不可能也没有必要给予它任何独立的知识产权权利。域名能否具备超越网址的功能，并最终发展成为网页及网页所有者的身份与形象标识，并不取决于域名及域名行为本身，而取决于对域名的使用方式及广告宣传力度。<sup>①</sup>

这种观点否认域名是一种独立的权利和域名的价值。域名最初是为了方便计算机用户记忆而设计的技术符号，但随着网络技术发展和应用的普及，特别是电子商务的发展，域名的作用发生根本的变化，不仅仅是简单的技术

<sup>①</sup> 唐广良. Internet 域名纠纷及其解决[M]. 载陶鑫良、程永顺、张平主编:《域名知识产权保护》,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1. 5.

符号，而是商家的“网上商标”，成为域名持有人在网络上的身份标志，具有重要的商业价值。

从国内外有关域名的法律法规及司法实践来看，在调整域名与商标权的冲突问题上，有些国家已由倾向于保护商标转向开始对域名予以合理的保护。美国在 1999 年 11 月 29 日通过了《反域名抢注消费者保护法》，其中明确提出为域名提供法律保护。我国也在 2001 年 6 月 26 日发布实施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一司法解释同样确认了权利人在网络域名注册、使用等行为中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域名不仅仅是一种自然法意义上的权利或利益，还是一种可以并已经得到法律保护的權利。因此，简单地否认域名无权利属性的观点是错误的。

第二种观点认为域名是一种独立的知识产权，应予以单独的法律保护。

持此类观点的人认为，域名是经过人的构思、选择等创造性劳动产生的智力成果，给持有人创造无限的商机，带来一定的经济利益，符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 WIPO）对“知识产权”的定义，“一切其他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因此认为域名构成一种知识产权。虽然 WIPO 在其发布的《互联网域名及地址管理：知识产权问题》（以下简称《最终报告》）中声称无意创设新的知识产权权利，也无意使现有知识产权权利在网络空间中得到延伸。但从近年 WIPO 积极参与制定域名争议解决机制、域名管理机制等与域名相关的国际事务的一系列行为来看，WIPO 也倾向于认为域名属于知识产权的范围。

一些学者主张“从互联网管理制度的起源看，传统知识产权制度中任何类别都难以包容互联网数码地址及其域名，域名可能成为一种全新的、专门类别的知识产权。”程永顺先生也认为“域名的法律性质目前仍有争论，但它应当是一种新的知识产权，应当纳入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原因是域名与某些知识产权的权利客体，有许多相同或相似之处，或与知识产权联系十分密切。”<sup>①</sup>笔者认为，域名是否属于知识产权，关键看其是否满足知识产权的概

<sup>①</sup>程永顺. 审理域名注册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M]. 载陶鑫良、程永顺、张平主编：《域名知识产权保护》，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1. 158.

念及特征要求。专有性、时间性、地域性是知识产权的三个典型特征，而域名同样也具有这三个特性。

域名具有专有性。域名的技术规则保证了任何一个域名都是唯一的、不可重复的，一旦域名注册成功，其合法持有人对域名在网上享有绝对的排他权，其专有性是十分明显的。例如：以生产熊猫牌电视而闻名的熊猫电子集团公司和生产熊猫牌洗衣粉的北京日化工厂都拥有“Panda”（熊猫）注册商标，但“Panda.com.cn”的域名只能有一个，北京日化工厂先申请了此域名注册，熊猫电子集团就无法注册这一域名。

域名具有时间性。WIPO 在《最终报告》中建议，域名注册应采取续展制而不要采用终身制，期限届满后域名持有人如果要续展，重新注册，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如逾期不缴，则管理机构可以直接注销该域名，防止某些域名抢注者出于投机炒卖为目的而任意囤积域名。各国域名注册和管理机构一般采用 WIPO 的建议，采用年检制度，只要按期缴费，就可以无限期拥有，这样使域名具备了法定时间性。

域名具有地域性。有的学者认为域名不具有知识产权所要求的地域性，一旦按照一国所需的域名注册条件和程序注册成功，就通行于整个互联网络，不因国家而有差异。实则不然，域名的地域性表现为在网络中的“地域性”，而不象其它传统的知识产权类型的现实世界中的地域性。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案件指导处郝玉强认为“由于网络经济和技术本身的特点，相对于商标而言，域名的地域性非常的弱。”<sup>①</sup>可见域名是具有地域性的，只是其地域性比较弱而已。

笔者认为，域名具有知识产权的主要特征。域名自产生之日起就与知识产权结下了不解之缘，虽然目前还没有哪一国的法律明确地将域名规定为知识产权，WIPO 在其《最终报告》中也提到无意创设一种新的知识产权。但是纵观知识产权的发展史，我们可以看出：知识产权制度并非一成不变，信息和网络技术正在飞速发展，与域名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也将更加突出。法律只有对新生事物及时作出反映，才能真正实现法的规范价值，体现法的旺盛的生命力。面对日益严峻的域名纠纷的问题，法律没有理由不随之改变，

<sup>①</sup> 郝玉强. 论域名和商标的关系[EB/OL]. <http://www.cnnic.net.cn/daily/2001-1/4-5.shtml>, 2001-01-17.

在方兴未艾的电子商务大潮中，域名没有理由也不可能永远被拒于知识产权大门之外。鉴于域名本身具有的特征，以及域名与传统知识产权的不同，笔者认为应将域名作为一种独立的知识产权加以保护。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